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采购〔2020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汕尾市财政局转发的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汕财采购〔2020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采购〔2020〕1号

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此页无正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档案馆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采购〔2020〕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，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400万元，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。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
